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公司持有 85%权益的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 12.3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启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东莞光启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方刘旭东按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五矿信托，进行士与担保，东莞光启房地产购房尾款提供质押（金额以实际质押登记为准），其他的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2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56%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钾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0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适用）；

☐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 万元 - 3,100 万元	盈利：4,320.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 万元 - 1,650 万元	盈利：2,998.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 元 / 股 - 0.20 元 / 股	盈利：0.28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粕等以及能源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

2、公司产品的出口比例大，相比去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由于海外疫情，公司海外重点市场的销售和海运不畅，国际海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收入和成本两方面都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新产品在前期的试生产和销售推广过程中，产生一定当期费用；

5、公司浦潭新厂区热电厂和葵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期，项目投产前的人员储备和培训产生了相应的薪酬支出和培训费；

6、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所投资的嘉和生物股票价格较同期大幅下降，造成公允价值变动的亏损额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所预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16,000 万元	盈利：33,755.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0%～5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300 万元～14,300 万元	盈利：32,319.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75%～61.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5 元 / 股～1.20 元 / 股	盈利：2.7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其主要原因：2020 年由于疫情因素，公司防疫产品销售激增导致上年同期形成较高业绩基数，本报告期内，防疫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

本报告期内，非防疫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较疫情前 2019 年同期增长 46%，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疫情前 2019 年同期增长 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5%以上。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 17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158,544 万元	1,859,694.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盈利：187,700 万元～201,300 万元	盈利：184,622.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7%～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盈利：169,700 万元～182,400 万元	盈利：159,517.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38%～14.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97 元 / 股～2.463 元 / 股	盈利：2.259 元 / 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6.07%，其中：内销业务营业收入较同期稳定增长，外销业务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好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受到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也略有增长，公司经营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67 号）。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30 万元— 3,130 万元	盈利：974.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51％— 2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30 万元— 2,030 万元	盈利：851.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8.02％— 138.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0 元 / 股— 0.0335 元 / 股	盈利：0.010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充分利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的有利条件，适时推出新品，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出售，相应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07 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3 月 1 日（周二）

?5. 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 年 3 月 4 日（周五）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3 月 8 日（周二）

?7.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 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8,6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 号”文同意，公司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 元/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70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56 号）。

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64 元/股调整为 4.5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091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52 元/股调整为 4.5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 107 号）。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54 元/股调整为 4.5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 039 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照第二年度 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0%；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8 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 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1 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3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拟与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明创投”）设立发起基金开展产业投资合作。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砺明创投、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项目标的。本次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合伙企业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3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洪宝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主要股东：刘立群持股比例为 61%，洪宝民持股比例为 39%。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2605。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陈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陈一

陈一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陈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97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2,040 万元，各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0.98%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8.04%
3	有限合伙人	陈一	20	0.98%
合计			2,04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新能源（含氢能）相关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企业。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 5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

3.出资时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全体合伙人须按其认缴出资的 25%进行首期实缴出资；剩余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出资款缴付通知（缴付出资通知）中记载的数额及期限进行分期缴付。

4.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有权为合伙企业事务之需要，设立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或退出的决策机构，有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另行约定。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任一项目退出所获收益，在扣除相应的税费及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所获基金收益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其实缴出资金额的 100%；

（2）有限合伙人之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 1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 8%/年（单利）的回报率，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自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缴付至本基金的资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算，至收益返还至该有限合伙人止，分期缴付及收益返还的，则根据各期的实缴出资缴付时间及收益返还时间分别计算；

（3）超额收益分配：在前述返还实缴出资、分配优先回报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金额的 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6、再投资

在投资期终止之前，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选择将项目退出所获基金收益用于再投资。

7、亏损及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如有亏损的，首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产承担；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产不足以承担全部亏损的，如届时各合伙人尚未缴足认缴出资，则各合伙人应在其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足以承担全部亏损的，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退出机制

8.1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

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该转让申请方为“有效申请”：

（1）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适用法律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限制；

（2）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因基金份额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生的所有费用；

（4）转让方和受让方已书面承诺，如因转让方或受让方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其他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的损失，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对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予以赔偿。

对于一项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提出基金份额转让的有限合伙人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事宜。

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时，普通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普通合伙人，与受让方签署同意受让方受让上述基金份额的书面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亲自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发生上述情形后，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均以附件一合伙人名录上的记载为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影响合伙人名录的效力。

8.2 在基金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8.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制造板块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